

宣汉县城区管网提质改造项目 (四期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四川汉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宣汉江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四川汉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汉县城区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四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宜汉江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宜汉县城区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四期工程）

工程地点：宜汉县蒲江街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审〔2022〕187号

工程规模及工程承包范围：改造 30000m³/d 净水厂 1 座、17000m³/d 加压泵站 1 座、DN300~DN900 输配水管网 15.6KM 及图纸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集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以实际情况或双方商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87509106.29 元元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伍拾万零玖仟壹佰零陆元贰角玖分

4.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或保函，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2%）或保函。

4.2 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和民工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60 日历天。
8.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四川叙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仲华 (签字)

2025 年 7 月 24 日

承包人： 宜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仲华 (签字)

2025 年 7 月 24 日